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查核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查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九十七年四月七日訂定後，曾於九十九年三月二日及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

基於查核業務之實務運作需求，並配合我國性別平等政策將查核小組性別比例原則納入規範，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查核小組組成之任一性別比例，另考量現況實務運作，增加副召集人得由執行秘書兼任規定，以增查核小組委員組成之彈性。（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再利用機構之查核分為查核評鑑或輔導方式，以符實務需求。（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鑒於電子通訊、數位科技進步，並為配合查核業務運作彈性需要，修正查核小組現場查核會議，必要時調整得採視訊方式辦理。（修正規定第六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查核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署為辦理查核工作，成立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查核小組）。</p> <p>查核小組由七至九名委員組成，<u>其中一人為召集人</u>，由本署環境督察總隊總隊長兼任；<u>一人為副召集人</u>，由召集人指定副總隊長或<u>必要時指派執行秘書兼任</u>；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及本署廢棄物管理處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署遴聘學者專家擔任，任期<u>二年</u>，期滿得續聘之，<u>且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u>。</p> <p>前項學者專家委員出缺時，由本署遴選補聘，<u>其任期至原聘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u>。</p>	<p>三、本署為辦理查核工作，成立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查核小組）。</p> <p>查核小組由七至九名委員組成，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u>一人</u>，<u>分別</u>由本署環境督察總隊總隊長及副總隊長兼任；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及本署廢棄物管理處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署遴聘學者專家擔任，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之。前項學者專家委員出缺時，由本署遴選補聘。</p>	<p>一、第二項配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提升各性別參與機會，查核小組委員納入性別比例原則；另考量現況實務運作，增加副召集人得由執行秘書兼任規定，以增查核小組委員組成之彈性，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三項增訂學者專家委員補聘之任期規定，以資明確。</p>
<p>五、查核小組任務如下：</p> <p>(一) 訂(審)定查核評鑑參考標準事項。</p> <p>(二) 查核地方主管機關實施之品質保證系統事項。</p> <p>(三) 查核評鑑或輔導再利用機構之操作、維護與管理事項。</p>	<p>五、查核小組任務如下：</p> <p>(一) 訂(審)定查核評鑑參考標準事項。</p> <p>(二) 查核地方主管機關實施之品質保證系統事項。</p> <p>(三) 查核評鑑再利用機構之操作、維護與管理事項。</p>	<p>考量各再利用機構之處理技術不同，且辦理再利用機構查核主要目的係為瞭解其操作營運核心問題及遭遇困難，並提供具體改善建議，爰配合實務運作模式，第三款修正分為查核評鑑或輔導方式，以符實際需求。</p>

<p>項。</p> <p>(四) 提出現況改進及建議事項。</p> <p>(五) 得依查核評鑑結果建議獎懲。</p>	<p>(四) 提出現況改進及建議事項。</p> <p>(五) 得依查核評鑑結果建議獎懲。</p>	
<p>六、查核小組得視業務需要召開會議，並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現場查核會議；<u>必要時，現場查核會議得採視訊方式辦理。</u></p> <p><u>前項</u>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得指派人員代理，並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p> <p>學者專家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u>第一項</u>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u>始得開會</u>；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u>始得議決</u>；可否同數時，<u>取決於主席</u>。</p> <p>查核小組<u>委員</u>均為無給職。</p>	<p>六、查核小組得視業務需要召開會議，並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現場查核會議。查核小組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得指派人員代理，並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p> <p>學者專家委員應親自出席<u>會議</u>，不得代理。查核小組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查核小組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p>	<p>一、現行第一項會議召開頻率、召集程序分項定之，以資明確，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鑒於電子通訊、數位科技進步，並考量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疫情、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情事，現場查核會議有比照一般性查核小組會議得以視訊方式辦理之必要，爰於第一項爰新增現場查核會議進行方式。</p> <p>三、現行第二項、第三項依序遞移為第三項、第四項，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委員如符合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講座鐘點費支給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本得依規定支給費用，第四項爰酌作文字修正。</p>